附件二 緊急傷病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 1級	重度: 2級	中度: 3級	輕度: 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	次緊急:需在4小時	非緊急:簡易傷病
		內處理完畢	內完成醫療處置	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指 重傷害或傷殘。複	需送至校外就醫。	擦藥、包紮、休息
表徵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	雜性骨折、嚴重撕裂	脫臼、扭傷、切割	即可繼續上課者。
	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	傷、氣喘、呼吸困	傷需縫合、輕度腹	擦傷、撞傷、腫
	水、高血糖、頸〈脊椎〉骨	難、中毒、腸	痛、輕度損傷、單	脹、
	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	阻塞、腸胃道出血闌	純性骨折無神經血	切割傷、跌傷、抓
	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	尾炎、動物咬傷、眼	管受損者。	傷、灼燙傷、穿刺
	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	部灼傷或穿刺傷、強		傷、咬傷、打傷、
	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	暴。		凍傷、瘀血、流鼻
	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			血等。
	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			
	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			
	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			
	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腔			
	體穿刺傷等。			
學校採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	1. 傷病急症處理。	1. 簡易傷病急症照
行之處	2. 撥 119 求救。	或傷病急症處置。	2. 啟動學校緊急傷	護。
理流程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	病處理流程。	2. 擦藥、包紮、固定
	流程。	話給距離事故地點	3. 通知家長。	或稍事休息後返
	4. 通知家長。	最近之責任醫院與	4. 由鄰近醫療院所	回教室繼續上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急救醫院。	處置即可。	課。
	6. 教務處安排課務代理事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	5. 由家長自行送醫,	3. 傷病情況特殊時
	宜。	處理流程。	若家長無法自行	以聯絡簿、新北
		4. 通知家長。	處理,則需由導師	校園通簡訊或電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	陪同護送就醫。	話告知家長。
		就醫。	6. 教務處安排課務	4. 不需啟動學校緊
		6. 教務處安排課務代	代理事宜。	急傷病處理流程
		理事宜。		亦不需通報,僅
				需知會級任老
				師。